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 简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简介(第 2009 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6	<p>罪行及罚则</p> <p>6.1 本规例所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违反第 5、6 或 7 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6.2 任何人士违反第 8 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p>	<p>罪行及罚则</p> <p>6.1 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违反第 5、6 或 7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p> <p>6.2 任何人违反第 8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p>

— 完 —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9年11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於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a.htm 直接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欢迎複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複印，请註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 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 例
简 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目录

	页数
1. 引言	1
2. 释义	2
3. 适用范围及豁免	3
4. 规格	3
5. 保护眼睛的一般条文	
5.1 对受雇于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护	4
5.2 对会受指明工序危害但并非受雇于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护	4
5.3 东主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责任	5
5.4 雇员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职责	5
6. 罪行及罚则	6
7. 资料查询	
7.1 查询	6
7.2 投诉	6
附录一 指明工序	7
附录二 认可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的认可规格	9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1. 引言

眼睛受损伤实属不幸的事，而双眼遭受严重损伤更可导致丧失全部谋生能力。《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的主旨乃保护受雇于工业操作程序的工人的眼睛，而该等操作程序会抛出微粒或碎片，发出射线、溅出腐蚀性物质及发出金属溶液所造成的光线，构成伤害眼睛的危险。

本简介简要列出该等保护眼睛规例的主要条文，并详列该等规例的规格，以保护受雇于其附表内的指明工业操作程序的工人的眼睛。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条)简介——认识你的一般责任》同时阅读。该条例规定东主及受雇的人须在维持工业经营内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本处于编订这本简介时虽已力求完备，尽量包括所有重要细节在内，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为依归，本简介就该法例所作的解释只供参考之用。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2. 释义

规例第 2 条

2.1 「认可护眼用具」、「认可护盾」及「认可固定护盾」分别指某些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其制造是符合当其时为施行本规例而根据第 4 条宣布为认可规格的规定者。

劳工处处长得经常在宪报公布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的认可规格，此简介出版时的认可规格详列于附录二，最新的认可规格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e.htm> 上浏览。

2.2 「护眼用具」指各项制造供人配戴的设备，即眼罩、面盔、眼镜及面罩。

2.3 「固定护盾」指可独立站立的护屏，或附于或制造供附于机械、工业装置或其他设备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护屏。

2.4 「护盾」指头盔或手提护盾，两者均属制造供人配戴或持漂的设备。

此等释义阐明何谓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此等设备必须符合劳工处处长所公布的认可规格，始能作为「认可护眼用具」、「认可护盾」及「认可固定护盾」。

2.5 「指明工序」指规例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工序。

指明工序即该等因会抛出微粒或碎片、发出有害射线、溅出腐蚀性物质及发出有害光线而危害眼睛的工序。指明工序详列于附录一。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3. 适用范围及豁免

3.1 本规例适用于进行任何指明工序的工业经营。

规例第 3(1)条

「工业经营」同香港法例第59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2(1)条所释义的工业经营相同。

3.2 处长如信纳本规例的所有或任何规定，对保护受雇于本规例所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的人而言是不必要的，或不是合理切实可行的，则处长可藉其亲自签署的证明书，豁免该工业经营受该等规定的规限；而根据本款给予的任何豁免，均须受处长在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豁免亦可随时撤销。

规例第 3(2)条

劳工处处长如认为任何工业经营的工序并没有损害眼睛的危险，或保护措施不是合理切实可行，则可用书面豁免有关工业经营遵守全部或部分规定。劳工处处长可以附订豁免的条件。

4. 规格

4.1 根据本规例设置以供本规例所适用的工业经营内的人使用的护眼用具、护盾或固定护盾，其制造须符合处长为施行本规例而藉宪报公告宣布为认可规格的规定。

规例第 4(1)条

4.2 劳工处处长可藉宪报公告将根据第 4(1)条所指明的任何公告或其内任何规格撤销、取代或修订。

规例第 4(2)条

劳工处处长可经常在宪报公布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的认可规格。凡符合宪报公布的认可规格的防护用具，便可作为「认可护眼用具」、「认可护盾」及「认可固定护盾」。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5. 保护眼睛的一般条文

5.1 对受雇于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护

本规例所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必须供应 ——

规例第 5 条

- (a) 认可护眼用具；
- (b) 认可护盾；或
- (c) 认可固定护盾，

给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进行指明工序中工作的每一个人使用，以保护其眼睛。

设置该等用具须顾及该人受雇进行的指明工序，以及进行该工序对该人的眼睛造成伤害的危险。

任何工业经营如进行指明工序，其东主必须为从事指明工序的每一雇员提供认可护眼用具，认可护盾或认可固定护盾，以保护其眼睛。至于设置何种用具，则须考虑符合该项工序的需要。

5.2 对会受指明工序危害但并非受雇于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护

凡任何指明工序在某工业经营中进行，而有非受雇于该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会因该工序的进行而使其眼睛有合理预见的受伤害危险的地方，则该工业经营的东主，须按保护该人的眼睛所需而设置下列用具，以供其使用 ——

规例第 6 条

- (a) 认可护眼用具；
- (b) 认可护盾；或
- (c) 认可固定护盾，

提供该等用具须顾及如此进行的指明工序以及进行该工序对该人的眼睛造成伤害的危险。

任何工业经营如进行指明工序，其东主必须对非受雇在指明工序中工作但眼睛有可能被危害的人员，提供防护设备，以保护其眼睛。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5.3 东主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责任

本规例所适用的工业经营的东主，须——

规例第7条

- (a) 使其根据本规例设置的所有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保持状况良好，并须——
 - (i) 为该目的而按合理所需，适当贮存该等用具；
 - (ii) 在该等用具必须保持透明的情况下，使其保持清洁；及
- (b) 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获他如此提供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视属何情况而定)以供其使用的每个人，均充分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

东主须负责保持根据本规例而提供的防护设备完好及清洁，及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进行指明工序时，该等用具被使用。

5.4 雇员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职责

凡本规例所适用的工业经营的东主根据本规例设置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视属何情况而定)供任何人使用，则该人须——

规例第8条

- (a) 充分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及
- (b) 遇该用具遗失或损失或损毁或损坏或有任何欠妥之处时，随即报告东主。

受雇的人在根据本规例获提供保护用具后，须正确地使用；并遇有该等用具遗失、损毁、损坏或有不妥时，必须报告东主。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6. 罪行及罚则

- 6.1 本规例所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违反第5、6或7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规例第9(1)条
- 6.2 任何人士违反第8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规例第9(2)条

7. 资料查询

7.1 查询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 话：2559 2297 (办公时间外，将会自动录音)
电 传：2915 1410
电 邮：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本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7.2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附录一：指明工序

1. 手持金属或金属物品在藉机械动力推动的旋转轮子、砂带或轮盘上进行干磨。
2. 非铁金属或生铁或非铁金属物品或生铁物品的干式切削（外或内），不包括使用护眼用具或护屏会严重干扰工作的精密切削，亦不包括用手持工具进行的切削。
3. 以电力、氧炔或同类工序进行的金属焊接或切割。
4. 砂轮的修正或整修。
5. 用手持枪弹推动工具进行的任何工作，包括将实弹装进及退出该工具，及在该工具装上实弹时为维修、修理或检验而对该工具的处理。
6. 处理盛于无盖器皿的液态或固态酸、硷、危险腐蚀性物料及其他对眼睛同样有害的物质，或使用上述物料及物质。
7. 使用压缩空气以清除碎屑、尘埃、污垢或其他微粒。
8. 任何涉及使用激光仪器的工序。
9. 以压铸机生产金属铸件。
10. 于化铁炉或熔炉的槽口工作，或看管化铁炉或熔炉，而可合理预见眼睛会因金属熔液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11. 金属熔液的浇注或撇渣。
12. 从事玻璃制造、玻璃加工或处理碎玻璃工作，而上述任何工作中，均可合理预见从事该项工作的人的眼睛会因抛出的微粒或碎片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13. 检查载有充气液体的玻璃樽。
14. 用手持工具或其他轻便型工具进行的下述工序 ——
 - (a) 涉及消除金属的金属铸件清理工作。
 - (b) 锅炉或其他工业装置或船舶的冷铆钉或螺栓的切掉(不包括将其钻回或击回原位)工作。
 - (c) 锅炉或船舶钢板的铲修、剥鳞或刮擦工作。
 - (d) 混凝土、灰泥、熔渣或石头(不论天然或人造)的破碎、切割、整修、雕刻或钻孔工作。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附录二：认可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的认可规格

最新的认可规格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e.htm> 上浏览。

1. 英国标准规格 (BS 2092)
一般用途的工业护眼用具
2. 英国标准规格 (BS 1542)
焊接及类似工作中防辐射的护眼及护颈用具
3. 英国标准规格 (BS 679)
焊接及类似工作中采用的滤光用具
4. 英国标准规格 (BS 1729)
钢铁工程中采用的绿色保护性眼镜及屏障
5. 澳洲标准规格 (AS 1337)
工业护眼用具
6. 澳洲标准规格 (AS 1338)
焊接及有关工作中防辐射伤及眼睛的滤光用具
7. 美国国家标准规定 (ANSIZ87.1-1986)
美国国家在职业及教育上对保护眼及面所采用的标准守则
8. 德国工业标准规格 (DIN 58210 及 DIN 58211)
保护性眼罩
9. 澳洲／新西兰标准 (AS/NZS 1337:1992)
工业上应用的护眼用具
10. 澳洲／新西兰标准 (AS/NZS 1338.1:1992)
护眼用具中的滤光用具 —— 防止焊接及相关工作中产生的辐射的滤光用具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11. 澳洲／新西兰标准 (AS/NZS 1338.3:1992)
护眼用具中的滤光用具 —— 防止红外线的滤光用具
12. 美国国家标准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Z87.1-1989)
在职业及教育上对保护眼及面所采用的守则
13. 美国国家标准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Z136.1-1993)
雷射光的安全使用规定
14.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66:1996)
个人眼睛保护 —— 规格
15. 欧盟标准 (EN 166:1995)
个人眼睛保护 —— 规格
16.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69:1992)
焊接及类似工作中采用的个人护眼装备的滤光用具
17. 欧盟标准 (EN 169:1992)
个人眼睛保护 —— 焊接及相关技术上所采用的滤光用具 ——
透光度要求及建议使用方法
18.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71:1992)
个人护眼装备上所使用之红外线滤光用具
19. 欧盟标准 (EN 171:1992)
个人眼睛保护 —— 红外线滤光用具 —— 透光度要求及建议
使用方法
20.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75:1997)
个人保护 —— 在焊接及相关工序中采用的护眼及护面装备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简介

21. 欧盟标准 (EN 175:1997)
个人保护 —— 在焊接及相关工序中采用的护眼及护面装备
22.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207:1994)
用以防止雷射光伤及个人眼睛之滤光用具及装备
23. 欧盟标准 (EN 207:1998)
个人眼睛保护 —— 防止雷射光辐射之滤光用具及护眼用具
24.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208:1994)
使用于调校雷射光及雷射光系统之个人护眼用具
25. 欧盟标准 (EN 208:1998)
个人眼睛保护 —— 使用于调校雷射光及雷射光系统之护眼用具(用于调校雷射光之护眼用具)
26. 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379:1994)
可转变透光度之焊接滤光用具及双段式透光度之焊接滤光用具
27. 欧盟标准 (EN 379:1994)
可转变透光度之焊接滤光用具及双段式透光度之焊接滤光用具
28. 日本工业标准 (JIS T 8141:1980)
防辐射的护眼用具
29. 日本工业标准 (JIS T 8147:1994)
护眼用具

